

编号:

会议合同

(国内会议)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2005 年 2 月修订)

会议合同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 曹 园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 方： 杭州维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置鼎时代中心 5 幢 708 室
联系人： 杨振宇
电 话： 15957138137
传 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参加由乙方协助主办的会议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北京举办 2020 年全国结核病学术大会活动。会议期间乙方将负责会议期间茶歇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1. 8 月 7 日茶歇上午 100 人+下午 80 人，单价 68 元/位，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240 元）
 2. 发票税费 12240*8%，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79.2 元）
- 总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219.2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最后按实际产生金额结算）；

甲方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前支付 80% 定金（人民币 ¥10575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此金额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项目为会议费），剩余余款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

收款单位：杭州维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02 1910 0910 0001 7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物联网小镇支行

第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取消会议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会议的直接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改变合同已定标准的，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乙方工作人员在会议期间，因擅离职守，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会议费用并支付全部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五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会议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乙方同意其将在本协议期间内及之后的五（5）年内根据公认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就与本协议有关的收据发票等凭证和费用保存准确和完整的记录，包括向任何第三方或者政府或公共官员的支付记录（如有）。乙方进一步同意，就与本协议有关的收据发票等凭证和费用，其将会维持充分的内部控制。

反腐败合规

（1）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乙方应遵守与腐败或贿赂行为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地方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2）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乙方同意并承诺其将不会为了达到下列目的对任何人或者任何政府或公共（含国有企事业单位）官员提供、提议提供、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其员工、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对任何人或者任何政府或公共官员提供或给予，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贿赂、回扣、支付或任何有价值之物：

- （i）不正当影响个人或者政府或公共官员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 （ii）引诱个人或者政府或公共官员违反其法定或其他要求的责任义务而作为或不作为；
- （iii）确保任何非正当的好处；或
- （iv）诱使个人或者政府或公共官员不正当地影响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在内的任何组织的行为或决定，以帮助甲方获得或者保持业务。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 7月 28日



7月
2020